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(以下簡稱本編制表)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曾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，並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茲為配合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之規定，爰修正本編制表，修正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名稱為主任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變動情形		調整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員	減員	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	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一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一				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變動情形		調整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員	減員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五	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五	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八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八			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		
稽查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稽查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	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		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	員額變動情形		調整說明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員	減員	
作業員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作業員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二		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二				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	員額變動情形		調整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	增員	減員	
		薦任	第七職等					薦任	第七職等		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依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之規定，修正會計主任為主任。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統計室	統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依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之規定，修正統計主任為主任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員額編制變動情形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變動情形		調整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員	減員	
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		
合計			二四〇		合計			二四〇				
附註： <u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u> <u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。</u>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依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七、(六)規定，增列「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。」，原表末附註並配合增列序號「一、」。